【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为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经济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以案说行—起来学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具有公开募集资金基础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依法设置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特类和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法定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以外，或者无经营资质的特殊领域，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

2、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期货、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会员制、入股、认购债券、集资入伙、商品寄售、生产经营等名义，变相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的形式包括：

（1）债券、债务、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以商品销售为名义，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品寄售等为“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非法集资；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利用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虚假广告或找托老客传播高收益回报，为了编圆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还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或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为骗取社会群众信任，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现“经济带动型”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集资返租等领域，以订立合同为载体，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回报收益，骗取社会公众资金。不少不法分子利用现代化技术，甚至雇佣专职技术人员，利用电子集资、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作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欺骗投资者。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铺天盖地式广告、专题名家召开新闻发布会、聘请社会公众熟悉人士为集资顾问、投资人股、集资返租等作为，以订立合同为载体，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回报收益，骗取社会公众资金。不少不法分子利用现代化技术，甚至雇佣专职技术人员，利用电子集资、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作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欺骗投资者。

4、编造虚假身份，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缘、朋友、同乡等关系，两面招揽投资经营合伙、代理人员，利用参与者的社会关系作为骗局的核心环节，通过亲戚朋友的口碑传播，不断发展新的参与者，形成“老带新”的传销模式，进行集资诈骗活动。

四、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有什么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非法集资侵害公众合法权益。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假项目、发布虚假信息、恶意夸大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伪造政府批文或证明、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集聚社会资金，其中，大量社会公众因缺乏风险意识，盲目相信所谓“高收益”“低风险”的投资骗局，将资金投入其中，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严重者因此引发个人极端事件，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非法集资活动通过违规甚至违法手段吸收资金，扰乱了市场秩序，使合法经营的企业难以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甚至因资金链断裂而破产倒闭，不仅损害了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影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三是非法集资容易滋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伴随着暴力讨债、洗钱、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虚假诉讼、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五、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有关规定是什么？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具有行政职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责任、有参与普通投资职责、严重者甚至侵害国产、血本无归，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处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六、风险防范提示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一夜”法。

1、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特许经营或备案管理部门批准。

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保证收益、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2、三思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3、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类宣传资料，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冷静思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热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润所迷惑。

七、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1、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振富”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投资，想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率平不平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错误心态和投机心理蒙蔽双眼！

2、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就意味高风险，切记稳定投资收益，别一次就血本无归！有的还遭遇网络投资诈骗受损，冷静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盲目投资！

3、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率高、多人参加、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可能是恶意，一定要警惕、警醒、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一夜暴富是陷阱，天上不会掉馅饼，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就是守护自己和家人的幸福。请时刻保持警惕，拒绝高额回报的引诱，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建设和谐幸福家庭。